**附件1 招标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服务期/工期** | **质保期（不低于）**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额（万元）** |
| 济南长清、天桥等配电自动化终端、台区智能监测终端安装调试项目 | 配电自动化终端、台区智能监测终端安装调试 | 按照甲方要求及电力行业关于配电自动化终端设备、台区智能检测终端设备安装调试相关标准要求，完成济南市天桥区10kV洛安线等35条线路配电终端安装调试、章丘区10kV垛官线等37条线路配网自动化终端安装调试、长清区10kV崮东线大刘4台区等280个台区智能监测终端安装调试、商河县10kV殷赵线等7条线路配电自动化终端安装调试，确保配电自动化终端在线率≥98%，遥测、遥信正确率≥95%，调试接入正确率≥99%，台区智能检测终端终端在线率≥99%，终端遥控成功率≥95%，终端遥测正确率≥99%，终端遥信正确率≥95%，FA动作正确率≥90%，长期不在线终端比例＜0.8%，配变终端终端接入率≥100%，配变终端在线率≥99%，配变终端运行数据准确率≥95%，配变终端运行数据正常率≥95%，配变终端台账数据正确率≥95%。 | 1 | 宗 | 接服务通知后3个月内 | 1年 | 1. 供应商要求：供应商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
2.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以下资质至少具备一项：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五级及以上承装；4、备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2021年1月1日至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日止，投标方完成过配电终端安装或调试或维修项目，合同额不低于100万且不少于2份。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 | 3.5 |

具体服务不局限于上述需求一览表。应包括上述服务相关延伸服务及产品，类似升级服务及相关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或《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